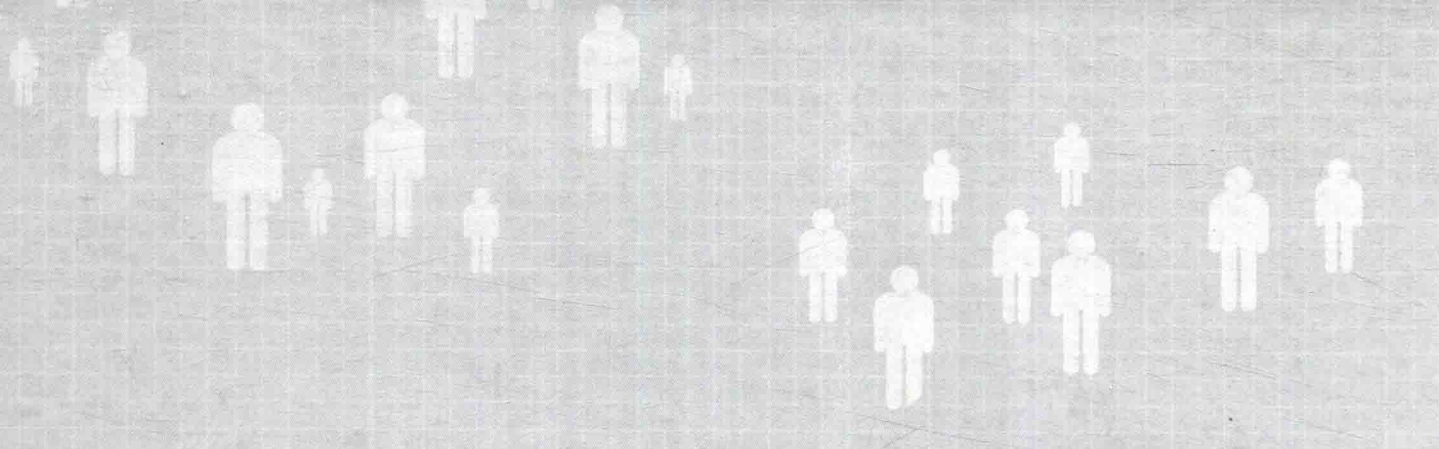




2015年

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2015年 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6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 2016 China Statistics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 国家统计局人口
和就业统计司编. -- 北京 :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6.11

ISBN 978-7-5037-8005-9

I. ①2… II. ①国… III. ①人口调查—抽样调查统计—统计资料—中国—2015 IV. ①C92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0080 号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编 者/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编

责任编辑/徐 涛 郭 栋

封面设计/李 静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邮政编码/100073

电 话/邮购 (010) 63376909 书店 (010) 68783171

网 址/<http://www.zgtjcb.com>

印 刷/河北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mm 1/16

字 数/1312 千字

印 张/41

版 别/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版 次/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0.00 元

本书附同版本 CD-ROM 一张, 光盘内容以书面文字为准。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编辑委员会和编辑工作人员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希如 朱维盛

副 主 任：彭永涛 张志斌 胡 英

编辑工作人员

编辑部主任：武 超 叶礼奇

编 辑 人 员：李 睿 刘勇利 徐 岚 余竞雄 徐 涛

郭 栋 邢 玥

责 任 编 辑：徐 涛 郭 栋

编辑说明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我国以 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精心组织和调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经过广大调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调查取得了圆满成功，获得了丰富翔实的资料。为了满足社会各界的需要，现将计算机详细汇总的数据资料编辑出版。资料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以全国为总体，以各地级市（地区、盟、州）为子总体，采取分层、二阶段、概率比例、整群抽样方法，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抽取了 2977 个县（市、区），33671 个乡（镇、街道），85365 个村（居）委会的 89147 个调查小区。共调查登记常住人口 2131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1.55%。

二、本资料设有概要、民族、年龄、教育、就业、婚姻、家庭、生育、老年人口、死亡、住房、迁移和户口登记地共十二卷，反映了我国当前人口和住房的各种结构情况。同时，为帮助读者更好地使用本资料，我们将《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调查表、填表说明等技术文件作为附录一并刊印。

三、本资料中各卷数据均为抽样调查的样本数据，未作总体推算，请读者使用数据时注意。

四、这次调查采取了不等比例的抽样方法，但经过加权处理后，本资料中各地区的数据已经按全国统一抽样比换算，可以直接对比。

五、根据事后质量抽查，这次调查的总人口漏登率为 0.54%，总体质量较高。但有些指标（如出生人口、死亡人口和分年龄妇女生育率）现场登记难度较大，漏登率要相对高一些，请读者使用相关数据时，应考虑不同指标登记误差因素的影响。

六、城市、镇和乡村是按照 2008 年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七、这次调查对部分特殊人群（如全户外出人口、全户户口寄挂人口等）仅登记了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等个人基本信息，因此，有关住房结构、就业、婚姻、生育和老年人口健康状况等方面的数据并不是全口径数据，请读者在使用时予以注意。

八、由于加权运算后对数字采取四舍五入处理，汇总表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很小差别，并不影响数据的使用。

九、本资料中部分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问题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做机械调整。

十、本资料中空项表示无数字或数字很小。

目 录

第一卷 概要

1-1	各地区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3
1-1a	各地区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城市）	5
1-1b	各地区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镇）	7
1-1c	各地区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乡村）	9
1-2	各地区分性别、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口	11
1-2a	各地区分性别、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口（城市）	13
1-2b	各地区分性别、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口（镇）	15
1-2c	各地区分性别、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口（乡村）	17
1-3	各地区分性别、年龄的人口	19
1-3a	各地区分性别、年龄的人口（城市）	25
1-3b	各地区分性别、年龄的人口（镇）	31
1-3c	各地区分性别、年龄的人口（乡村）	37
1-4	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以上人口	43
1-4a	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以上人口（城市）	46
1-4b	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以上人口（镇）	49
1-4c	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以上人口（乡村）	52
1-5	各地区分性别的 15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	55
1-5a	各地区分性别的 15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城市）	56
1-5b	各地区分性别的 15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镇）	57
1-5c	各地区分性别的 15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乡村）	58
1-6	各地区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	59
1-6a	各地区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城市）	61
1-6b	各地区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镇）	63
1-6c	各地区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乡村）	65
1-7	各地区分性别、月份的出生人口（2014.11.1-2015.10.31）	67
1-7a	各地区分性别、月份的出生人口（2014.11.1-2015.10.31）（城市）	71
1-7b	各地区分性别、月份的出生人口（2014.11.1-2015.10.31）（镇）	75
1-7c	各地区分性别、月份的出生人口（2014.11.1-2015.10.31）（乡村）	79
1-8	各地区分性别、月份的死亡人口（2014.11.1-2015.10.31）	83
1-8a	各地区分性别、月份的死亡人口（2014.11.1-2015.10.31）（城市）	87



1-8b 各地区分性别、月份的死亡人口 (2014.11.1-2015.10.31) (镇)	91
1-8c 各地区分性别、月份的死亡人口 (2014.11.1-2015.10.31) (乡村)	95
1-9 各地区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	99
1-9a 各地区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 (城市)	100
1-9b 各地区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 (镇)	101
1-9c 各地区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 (乡村)	102

第二卷 民族

2-1 全国分民族人口及比重	105
2-2 各地区分性别的民族人口	106
2-3 全国分民族、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以上人口	113

第三卷 年龄

3-1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119
3-1a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城市)	122
3-1b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镇)	125
3-1c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乡村)	128
3-2 各地区人口年龄构成和抚养比 (一)	131
3-2a 各地区人口年龄构成和抚养比 (一) (城市)	132
3-2b 各地区人口年龄构成和抚养比 (一) (镇)	133
3-2c 各地区人口年龄构成和抚养比 (一) (乡村)	134
3-3 各地区人口年龄构成和抚养比 (二)	135
3-3a 各地区人口年龄构成和抚养比 (二) (城市)	136
3-3b 各地区人口年龄构成和抚养比 (二) (镇)	137
3-3c 各地区人口年龄构成和抚养比 (二) (乡村)	138

第四卷 受教育程度

4-1 全国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以上人口	141
4-1a 全国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以上人口 (城市)	147
4-1b 全国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以上人口 (镇)	153
4-1c 全国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以上人口 (乡村)	159
4-2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 15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	165
4-2a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 15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 (城市)	167
4-2b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 15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 (镇)	169
4-2c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 15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 (乡村)	171
4-3 全国分学业完成情况、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以上人口	173
4-3a 全国分学业完成情况、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以上人口 (城市)	173

4-3b	全国分学业完成情况、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以上人口（镇）	174
4-3c	全国分学业完成情况、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以上人口（乡村）	175

第五卷 就业

5-1	各地区分性别、行业门类的就业人口	179
5-1a	各地区分性别、行业门类的就业人口（城市）	186
5-1b	各地区分性别、行业门类的就业人口（镇）	193
5-1c	各地区分性别、行业门类的就业人口（乡村）	200
5-2	全国分年龄、性别、行业门类的就业人口	207
5-2a	全国分年龄、性别、行业门类的就业人口（城市）	214
5-2b	全国分年龄、性别、行业门类的就业人口（镇）	221
5-2c	全国分年龄、性别、行业门类的就业人口（乡村）	228
5-3	全国分受教育程度、性别、行业门类的就业人口	235
5-3a	全国分受教育程度、性别、行业门类的就业人口（城市）	236
5-3b	全国分受教育程度、性别、行业门类的就业人口（镇）	238
5-3c	全国分受教育程度、性别、行业门类的就业人口（乡村）	239
5-4	各地区分性别、职业大类的就业人口	241
5-4a	各地区分性别、职业大类的就业人口（城市）	244
5-4b	各地区分性别、职业大类的就业人口（镇）	247
5-4c	各地区分性别、职业大类的就业人口（乡村）	250
5-5	全国分年龄、性别、职业大类的就业人口	253
5-5a	全国分年龄、性别、职业大类的就业人口（城市）	256
5-5b	全国分年龄、性别、职业大类的就业人口（镇）	259
5-5c	全国分年龄、性别、职业大类的就业人口（乡村）	262
5-6	全国分受教育程度、性别、职业大类的就业人口	265
5-6a	全国分受教育程度、性别、职业大类的就业人口（城市）	266
5-6b	全国分受教育程度、性别、职业大类的就业人口（镇）	267
5-6c	全国分受教育程度、性别、职业大类的就业人口（乡村）	268
5-7	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就业人口	269
5-7a	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就业人口（城市）	272
5-7b	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就业人口（镇）	275
5-7c	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就业人口（乡村）	278
5-8	70 个大中城市分性别、前往工作地点所需时间的就业人口	281

第六卷 婚姻

6-1	全国分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	289
6-1a	全国分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城市）	291



6-1b	全国分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镇）	293
6-1c	全国分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乡村）	295
6-2	全国分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的人口	297
6-2a	全国分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的人口（城市）	297
6-2b	全国分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的人口（镇）	298
6-2c	全国分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的人口（乡村）	299
6-3	全国分性别、职业、婚姻状况的人口	299
6-3a	全国分性别、职业、婚姻状况的人口（城市）	300
6-3b	全国分性别、职业、婚姻状况的人口（镇）	301
6-3c	全国分性别、职业、婚姻状况的人口（乡村）	301

第七卷 家庭

7-1	各地区家庭户规模	305
7-1a	各地区家庭户规模（城市）	306
7-1b	各地区家庭户规模（镇）	307
7-1c	各地区家庭户规模（乡村）	308
7-2	各地区家庭户类别	309
7-2a	各地区家庭户类别（城市）	310
7-2b	各地区家庭户类别（镇）	311
7-2c	各地区家庭户类别（乡村）	312
7-3	各地区家庭户中民族混合户户数	313
7-3a	各地区家庭户中民族混合户户数（城市）	314
7-3b	各地区家庭户中民族混合户户数（镇）	315
7-3c	各地区家庭户中民族混合户户数（乡村）	316
7-4	各地区分年龄、性别的一人户	317
7-4a	各地区分年龄、性别的一人户（城市）	321
7-4b	各地区分年龄、性别的一人户（镇）	325
7-4c	各地区分年龄、性别的一人户（乡村）	329
7-5	全国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	333
7-5a	全国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城市）	333
7-5b	全国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镇）	334
7-5c	全国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乡村）	334
7-6	各地区有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	335
7-6a	各地区有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城市）	336
7-6b	各地区有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镇）	337
7-6c	各地区有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乡村）	338
7-7	各地区有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	339
7-7a	各地区有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城市）	340



7-7b	各地区有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镇）	341
7-7c	各地区有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乡村）	342
7-8	全国家庭户户主年龄、性别构成	343
7-8a	全国家庭户户主年龄、性别构成（城市）	344
7-8b	全国家庭户户主年龄、性别构成（镇）	345
7-8c	全国家庭户户主年龄、性别构成（乡村）	346

第八卷 生育

8-1	各地区分性别、孩次的出生人口（2014.11.1-2015.10.31）	349
8-1a	各地区分性别、孩次的出生人口（2014.11.1-2015.10.31）（城市）	352
8-1b	各地区分性别、孩次的出生人口（2014.11.1-2015.10.31）（镇）	355
8-1c	各地区分性别、孩次的出生人口（2014.11.1-2015.10.31）（乡村）	358
8-2	全国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2014.11.1-2015.10.31）	361
8-2a	全国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2014.11.1-2015.10.31）（城市）	362
8-2b	全国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2014.11.1-2015.10.31）（镇）	363
8-2c	全国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2014.11.1-2015.10.31）（乡村）	364
8-3	各地区按活产子女数分的 15-50 岁妇女人数	365
8-4	全国按年龄和活产子女数分的 15-50 岁妇女人数	366
8-5	各地区按存活子女数分的 15-50 岁妇女人数	367
8-6	全国按年龄和存活子女数分的 15-50 岁妇女人数	368
8-7	全国按年龄分的 15-50 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和平均存活子女数	369
8-8	全国按年龄、夫妇为独生子女情况和存活子女数分的 15-50 岁妇女人数	370

第九卷 老年人口

9-1	各地区分性别、身体健康状况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375
9-1a	各地区分性别、身体健康状况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城市）	377
9-1b	各地区分性别、身体健康状况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镇）	379
9-1c	各地区分性别、身体健康状况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乡村）	381
9-2	全国分年龄、性别、身体健康状况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383
9-2a	全国分年龄、性别、身体健康状况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城市）	385
9-2b	全国分年龄、性别、身体健康状况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镇）	387
9-2c	全国分年龄、性别、身体健康状况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乡村）	389
9-3	各地区分性别、主要生活来源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391
9-3a	各地区分性别、主要生活来源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城市）	393
9-3b	各地区分性别、主要生活来源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镇）	395
9-3c	各地区分性别、主要生活来源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乡村）	397
9-4	全国分年龄、性别、主要生活来源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399



9-4a	全国分年龄、性别、主要生活来源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城市）	401
9-4b	全国分年龄、性别、主要生活来源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镇）	403
9-4c	全国分年龄、性别、主要生活来源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乡村）	405
9-5	各地区分性别、婚姻状况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407
9-5a	各地区分性别、婚姻状况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城市）	409
9-5b	各地区分性别、婚姻状况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镇）	411
9-5c	各地区分性别、婚姻状况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乡村）	413
9-6	全国分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415
9-6a	全国分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城市）	417
9-6b	全国分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镇）	419
9-6c	全国分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乡村）	421
9-7	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423
9-7a	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城市）	426
9-7b	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镇）	429
9-7c	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乡村）	432
9-8	全国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435
9-8a	全国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城市）	438
9-8b	全国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镇）	441
9-8c	全国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乡村）	444

第十卷 死亡

10-1	各地区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2014.11.1-2015.10.31）	449
10-1a	各地区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2014.11.1-2015.10.31）（城市）	455
10-1b	各地区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2014.11.1-2015.10.31）（镇）	461
10-1c	各地区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2014.11.1-2015.10.31）（乡村）	467
10-2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2014.11.1-2015.10.31）	473
10-2a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2014.11.1-2015.10.31）（城市）	476
10-2b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2014.11.1-2015.10.31）（镇）	479
10-2c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2014.11.1-2015.10.31）（乡村）	482
10-3	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以上死亡人口（2014.11.1-2015.10.31）	485
10-4	各地区分性别、婚姻状况的 15 岁及以上死亡人口（2014.11.1-2015.10.31）	488

第十一卷 住房

11-1	各地区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	493
11-1a	各地区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城市）	494
11-1b	各地区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镇）	495
11-1c	各地区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乡村）	496

11-2	各地区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	497
11-2a	各地区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城市）	498
11-2b	各地区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镇）	499
11-2c	各地区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乡村）	500
11-3	各地区家庭户按代数和住房间数分的户数	501
11-3a	各地区家庭户按代数和住房间数分的户数（城市）	504
11-3b	各地区家庭户按代数和住房间数分的户数（镇）	507
11-3c	各地区家庭户按代数和住房间数分的户数（乡村）	510
11-4	全国按户主的受教育程度分的家庭户住房状况	513
11-4a	全国按户主的受教育程度分的家庭户住房状况（城市）	513
11-4b	全国按户主的受教育程度分的家庭户住房状况（镇）	514
11-4c	全国按户主的受教育程度分的家庭户住房状况（乡村）	514
11-5	各地区按住房类型、建筑层数分的家庭户户数	515
11-5a	各地区按住房类型、建筑层数分的家庭户户数（城市）	516
11-5b	各地区按住房类型、建筑层数分的家庭户户数（镇）	517
11-5c	各地区按住房类型、建筑层数分的家庭户户数（乡村）	518
11-6	各地区家庭户按住房建成时间分的住房状况	519
11-6a	各地区家庭户按住房建成时间分的住房状况（城市）	522
11-6b	各地区家庭户按住房建成时间分的住房状况（镇）	525
11-6c	各地区家庭户按住房建成时间分的住房状况（乡村）	528
11-7	各地区家庭户住房设施状况	531
11-7a	各地区家庭户住房设施状况（城市）	532
11-7b	各地区家庭户住房设施状况（镇）	533
11-7c	各地区家庭户住房设施状况（乡村）	534
11-8	各地区家庭户按住房来源分的户数	535
11-8a	各地区家庭户按住房来源分的户数（城市）	536
11-8b	各地区家庭户按住房来源分的户数（镇）	537
11-8c	各地区家庭户按住房来源分的户数（乡村）	538
11-9	全国按户主的受教育程度、住房来源分的家庭户户数	539
11-9a	全国按户主的受教育程度、住房来源分的家庭户户数（城市）	539
11-9b	全国按户主的受教育程度、住房来源分的家庭户户数（镇）	540
11-9c	全国按户主的受教育程度、住房来源分的家庭户户数（乡村）	540
11-10	全国按户主的职业、住房来源分的家庭户户数	541
11-10a	全国按户主的职业、住房来源分的家庭户户数（城市）	541
11-10b	全国按户主的职业、住房来源分的家庭户户数（镇）	542
11-10c	全国按户主的职业、住房来源分的家庭户户数（乡村）	542
11-11	全国按户主的职业分的家庭户住房状况	543
11-11a	全国按户主的职业分的家庭户住房状况（城市）	543



11-11b 全国按户主的职业分的家庭户住房状况（镇）	544
11-11c 全国按户主的职业分的家庭户住房状况（乡村）	544
11-12 全国按户主职业、人均住房面积分的家庭户户数	545
11-12a 全国按户主职业、人均住房面积分的家庭户户数（城市）	545
11-12b 全国按户主职业、人均住房面积分的家庭户户数（镇）	546
11-12c 全国按户主职业、人均住房面积分的家庭户户数（乡村）	546
11-13 各地区按住房来源分的同时拥有厨房和厕所的家庭户户数比重	547
11-13a 各地区按住房来源分的同时拥有厨房和厕所的家庭户户数比重（城市）	548
11-13b 各地区按住房来源分的同时拥有厨房和厕所的家庭户户数比重（镇）	549
11-13c 各地区按住房来源分的同时拥有厨房和厕所的家庭户户数比重（乡村）	550
11-14 各地区按拥有家用汽车情况分的的家庭户户数	551
11-14a 各地区按拥有家用汽车情况分的的家庭户户数（城市）	552
11-14b 各地区按拥有家用汽车情况分的的家庭户户数（镇）	553
11-14c 各地区按拥有家用汽车情况分的的家庭户户数（乡村）	554

第十二卷 迁移和户口登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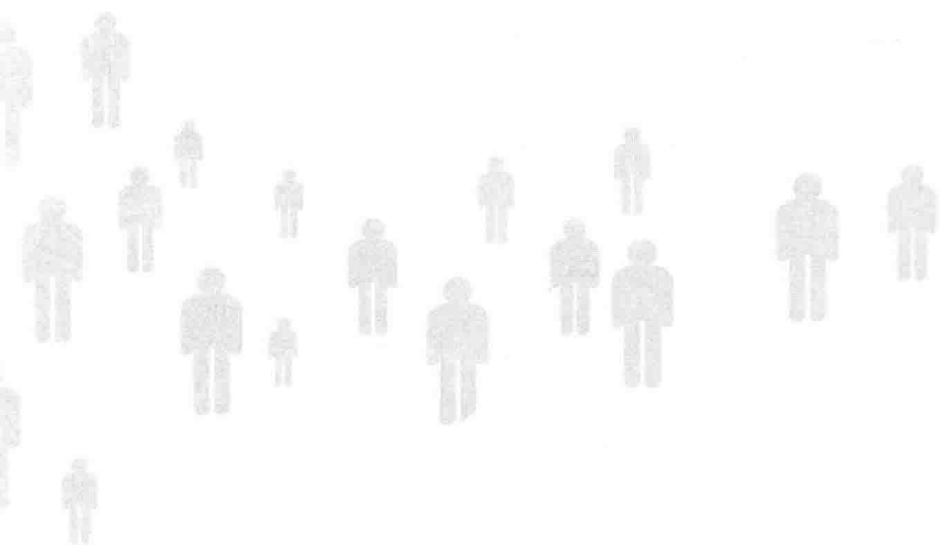
12-1 全国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性别分的户口登记地在外乡镇街道的人口	557
12-2 全国按户口登记地年龄、性别分的户口登记地在外乡镇街道的人口	559
12-3 全国按现住地、性别分的户口登记地在外省的人口	562
12-4 全国按现住地、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分的户口登记地在外乡镇街道的人口	570
12-5 全国按户口登记地、受教育程度、性别分的户口登记地在外乡镇街道的人口	573
12-6 全国分年龄、性别、迁移原因的户口登记地在外乡镇街道的人口	574
12-7 全国按现住地、性别、迁移原因分的户口登记地在本省其他乡镇街道人口	580
12-8 全国按现住地、性别、迁移原因分的户口登记地在外省人口	583
12-9 全国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类型分的迁移人口	586
12-10 全国按现住地和一年前常住地分的人口	598
12-11 全国按现住地和五年前常住地分的人口	600
12-12 70 个大中城市按在本市居住时间分的迁移人口	603

附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611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方案	614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表	617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表填写说明	627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640

1

概要



1-1 各地区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单位: 户、人

地 区	户 数			人口数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男	女	性别比 (女=100)
全 国	6715351	6355790	359561	21312241	10917046	10395195	105.02
北 京	126146	110525	15621	335775	175460	160315	109.45
天 津	76920	68037	8883	239370	130778	108592	120.43
河 北	350041	338842	11199	1155542	583919	571624	102.15
山 西	181314	172990	8323	569491	295031	274461	107.49
内 蒙 古	139371	133437	5934	390222	199239	190983	104.32
辽 宁	242006	234112	7894	680859	341193	339666	100.45
吉 林	144359	141275	3084	428511	216398	212112	102.02
黑 龙 江	208837	204569	4267	592705	298696	294010	101.59
上 海	148332	136119	12213	373956	194485	179471	108.37
江 苏	391135	363675	27460	1238192	628275	609917	103.01
浙 江	311630	289309	22321	859773	445155	414618	107.37
安 徽	289977	277603	12374	955845	489359	466486	104.90
福 建	188900	173537	15364	596224	306388	289836	105.71
江 西	194967	187202	7765	710552	365820	344733	106.12
山 东	514223	495703	18520	1530763	782050	748712	104.45
河 南	427261	414639	12623	1476154	752496	723658	103.99
湖 北	290026	273352	16673	909271	463807	445464	104.12
湖 南	313240	300823	12416	1056139	535812	520326	102.98
广 东	512564	442394	70170	1681666	894033	787633	113.51
广 西	209878	202424	7454	747093	383669	363424	105.57
海 南	38313	35952	2362	141596	74321	67274	110.47
重 庆	159905	152828	7077	468563	234986	233577	100.60
四 川	413182	398375	14807	1277289	641473	635816	100.89
贵 州	160492	156383	4109	550172	284548	265624	107.12
云 南	207401	199586	7815	738612	378276	360337	104.98
西 藏	12066	11513	553	50634	25609	25025	102.33
陕 西	181904	171859	10046	589346	298442	290904	102.59
甘 肃	112147	107046	5101	404863	208500	196363	106.18
青 海	26200	24792	1408	91611	47839	43771	109.29
宁 夏	31774	30513	1261	103820	53462	50358	106.16
新 疆	110839	106374	4465	367631	187526	180105	104.12



1-1 续表

单位: 户、人

地 区	家庭户人口				集体户人口				平均家庭
	合计	男	女	性别比 (女=100)	合计	男	女	性别比 (女=100)	户规模 (人/户)
全 国	19729405	9989351	9740054	102.56	1582836	927695	655141	141.60	3.10
北 京	281274	139440	141835	98.31	54501	36021	18481	194.91	2.54
天 津	188974	94440	94533	99.90	50396	36338	14059	258.47	2.78
河 北	1096700	554332	542369	102.21	58842	29587	29255	101.13	3.24
山 西	532081	269917	262164	102.96	37410	25113	12297	204.22	3.08
内 蒙 古	364021	184857	179164	103.18	26201	14382	11819	121.69	2.73
辽 宁	648616	324374	324242	100.04	32243	16819	15425	109.04	2.77
吉 林	412951	207928	205023	101.42	15560	8470	7090	119.48	2.92
黑 龙 江	570332	288310	282023	102.23	22373	10386	11987	86.65	2.79
上 海	335047	168645	166402	101.35	38909	25840	13069	197.72	2.46
江 苏	1123787	558260	565527	98.72	114405	70015	44390	157.73	3.09
浙 江	779528	395346	384182	102.91	80245	49809	30436	163.65	2.69
安 徽	902642	456073	446569	102.13	53203	33286	19917	167.13	3.25
福 建	537764	270858	266906	101.48	58460	35530	22929	154.96	3.10
江 西	668430	342676	325753	105.19	42123	23144	18979	121.94	3.57
山 东	1426673	718766	707907	101.53	104089	63284	40805	155.09	2.88
河 南	1404474	712138	692336	102.86	71680	40358	31322	128.85	3.39
湖 北	832740	421272	411469	102.38	76531	42535	33995	125.12	3.05
湖 南	988162	501312	486849	102.97	67977	34500	33477	103.06	3.28
广 东	1430729	740179	690550	107.19	250937	153854	97083	158.48	3.23
广 西	710000	366148	343853	106.48	37093	17522	19571	89.53	3.51
海 南	131055	68071	62984	108.08	10540	6250	4290	145.69	3.65
重 庆	435853	219030	216824	101.02	32710	15956	16753	95.24	2.85
四 川	1203114	601755	601359	100.07	74174	39718	34457	115.27	3.02
贵 州	529135	271976	257159	105.76	21037	12571	8465	148.50	3.38
云 南	696533	354952	341581	103.91	42079	23324	18755	124.36	3.49
西 藏	47581	23638	23943	98.73	3053	1970	1083	182.00	4.13
陕 西	539791	272628	267163	102.05	49555	25814	23741	108.73	3.14
甘 肃	377899	191674	186225	102.93	26965	16826	10139	165.96	3.53
青 海	85696	43473	42223	102.96	5915	4367	1548	282.01	3.46
宁 夏	98074	49882	48192	103.51	5745	3580	2165	165.31	3.21
新 疆	349747	177000	172747	102.46	17884	10526	7358	143.06	3.29